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

● 本次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开展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最低保障库容碳酸锂3000吨)。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4.8万吨、热轧卷板共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5000吨)。

●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已申请为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的指定交割仓库(最低保障库容碳酸锂2000吨),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3-44)。

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向广期所申请碳酸锂库容扩容,并与广期所重新签订《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最低保障库容为碳酸锂5000吨。根据广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书》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协议签订后,原《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最低保障库容碳酸锂2000吨)即行终止,原协议项下已履行完的业务公司不存在需对广期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生效后,原协议项下未履行完的业务及未来五矿无锡物流园与广期所的碳酸锂期货交割库业务将纳入到本次担保范围内。

(二)担保履行的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广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碳酸锂、铸造铝合金锭、锌、锰硅、硅铁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广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办理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6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7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77)。

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五矿无锡物流园。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72)。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书》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成为广期所上市品种碳酸锂期货的指定交割库,为其客户、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上述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及双方约定库容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1号,最低保障库容为5000吨。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交割库业务出具担保函。

根据《担保函》约定,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书》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4.8万吨、热轧卷板共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5000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于2024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对润本股份2024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针对润本股份实际情况制订了2024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人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润本股份,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024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润本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润本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润本股份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润本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重点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润本股份已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部审批资料,并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润本股份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润本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润本股份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场所运转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地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润本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润本股份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制度性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能够安排与公司高管、员工的访谈,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润本股份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张 晓 刘 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937,089,814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27,033,915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10,055,8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0名,代表股份518,813,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64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498,686,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代表股份20,127,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代表股份20,161,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9%。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8,407,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35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4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755,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31%;反对35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0%;弃权4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01.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华泰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成交的最低价格2.9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9,013,854.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800万元新设八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以开展公司新能源项目的预可研、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项目的备案等前期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投资成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市合川区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E8P0WR08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花园路198号科技孵化大楼1112号

法定代表人:冯爱华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设立的其他全资二级子公司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瑞和股份;证券代码:002620)于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3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累计质押数量为11,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47%,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本次邓巧蓉女士就之前已质押的11,05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邓巧蓉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83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5,3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6%,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通知,邓巧蓉女士已于近日将此前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公司流通股11,05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未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邓巧蓉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0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2,336,363
持股比例	3.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以2024年6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68,000,000股增加至655,200,000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邓巧蓉女士仅是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解除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上述业务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0、议案12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勇、刘衍卉、张连海、朱君丽、姜昱、姜柯、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1	青达环保	202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3日9:30到11:30,14:00到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2025年1月1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邮编:266313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作为正在履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央、张希朦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希朦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7、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人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本持续督导期间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7,363.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了104.97%。公司2024年1-9月净利润为-1,054.2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892.66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亏损收窄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恢复。

2024年,随着消费电子需求的复苏及AI大数据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逐步呈现弱复苏态势,行业库存触底后回暖,整体经营环境较去年上半年有所好转。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协调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营收规模有所增加,进而引起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较同期增加。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恢复,导致公司亏损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上述情况的出现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及半导体行业周期的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人持续跟踪公司业务情况,并督促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情况变化、保持稳健经营、防范潜在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督促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持续督导2024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人现场核查工作给予了良好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黄央 张希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0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江波先生的工作内容将于近日进行调整,调整后马江波先生将不再负责研发相关的工作,转为服务于公司其他部门。基于前述情形,公司将不再认定马江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江波先生的工作内容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于近日进行工作内容调整,调整后马江波先生不再负责研发相关的工作。基于前述情形,公司将不再认定马江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马江波先生的具体情况

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南京研发中心高级技术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云脑安御首席技术官;2017年5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高级技术总监、大数据与安全运营业务线总经理、产品学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2%。马江波先生的工作内容调整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马江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全部职务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马江波先生本次工作内容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除上述情况外,马江波先生目前未参与公司其他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马江波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对保守商业秘密、职务成果与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马江波先生对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在该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进入公众信息领域或公司主动宣布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马江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全部职务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成果,公司有权使用与处分上述职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马江波先生有违反《劳动合同》中关于保守商业秘密、职务成果与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相关条款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马江波先生的工作内容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8人,人员整体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吴云坤、刘浩、左文建、刘岩、吴勇义、顾永翔、樊俊诚、马江波、叶盛
本次变动后	吴云坤、刘浩、左文建、刘岩、吴勇义、顾永翔、樊俊诚、叶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马江波先生将在工作内容调整前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江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工作以及长期以来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9~2025/1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5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5,044.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3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7,51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39.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04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22,19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6.58%,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地源	否	18,390,000	是	否	2024-12-30	2027-12-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9	2.17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91,880,000	91,880,000	65.40	10.85	0	0	0	0
吕广芹	1,284,050	0.15	0	0	0	0	0	0	0	0
唐地源	74,180,000	8.76	11,920,000	30,310,000	40.86	3.58	18,390,000	0	43,862,198	0
合计	215,947,045	25.51	103,800,000	122,190,000	56.58	14.44	18,390,000	0	43,862,198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32%,占公司总股本的3.1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34%,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